©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42 卷第 4 期 /Vol. 42, No. 4 (12. 2013)

法院在氣候變遷規範競爭與政治角力中的 角色與策略:從歐洲法院民航排放權交易 指令判決談起

林春元

〈摘要〉

在氣候變遷領域,法律開始發展多元規範結構,與司法訴訟的趨勢,法 院因此被要求涉入高度政治性的案件,卻欠缺明確規範指引。法院究竟是要 依循傳統法學理論,中立適用規範解決法律爭議,還是應該轉換其角色與論 述方式,更能回應當前的需求,成為近年來法學的重要課題。

透過政治脈絡與法院規範論理兩個軸線,本文分析歐洲法院的 Case C-366/10 判決,並且以全球行政法的視角檢視法院角色與論理。本案涉及歐盟 2008 年將民用航空的溫室氣體排放納入排放權交易系統的指令,背後多重政治角力透過規範衝突的形式呈現在法院面前。法院以詳盡而嚴謹的規範論述做出判決,卻未能平息各方爭議,反而導致歐盟宣布暫緩實施指令。

本文認為,鑲嵌在全球行政法的結構中的氣候變遷規範競爭爭議,法院 判決的正當性無法仰賴傳統的法院角色定位與規範論述。在全球行政法的結構中,法院成為政治行動者,追求其政治目標,卻同時必須注意到規範結構的變動與政治現實的平衡。法院必須穿梭在多元規範結構與多重政治角力之間,一方面要意識到全球規範結構的變遷,調整規範論述基礎,另方面必須

^{*}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。E-mail: chunyuanlin@cycu.edu.tw

[・]投稿日:04/02/2013;接受刊登日:08/20/2013。

責任校對:張雅馨、王柏硯、陳嫈恬。DOI: 10.6199/NTULJ.2013.42.04.01

1148 臺大法學論叢第 42 卷第 4期

注意到規範背後的制衡與政治平衡,才可能面對未來全球行政法的挑戰,發 揮其適當功能。

關鍵詞:全球行政法、民用航空、排放權交易、溫室氣體、歐洲法院、氣候 變遷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、歐盟

• 目 次 •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從管制權競逐到規範衝突
 - 一、當全球航空管制遇上氣候變遷
 - 二、區域的管制競逐
 - 三、從政治角力到規範衝突
- 參、歐洲法院面對多元規範衝突
 - 一、篩選規範
 - 二、解決規範衝突
 - 三、從政治角力到法院判決
 - 四、成功解決規範衝突的法院?
- 肆、全球行政法結構中的法院
 - 一、全球行政法的興起
 - 二、穿梭在規範與政治之間的法院
 - 三、從政治角力到規範衝突

伍、結論